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复决〔2020〕63号

申请人：林某新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D栋四楼

申请人林某新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作出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于2020年6月16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行政行为违法，并依法撤销《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在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六涌迎水坡侧福安一街*号享有合法权益的房屋一栋。2018年8月，申请人知悉其房屋因“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横区间二期房屋征收项目（珠江街段）”被纳入征收范围。在知悉房屋及土地征收的信息前后，申请人均未见到征收方发布的任何征收公告和相关文件，相关征收方也未对申请人进行安置补偿。2020年4月22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出具的《清障令》，该文件称申请人建设的相关涉案

建筑物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责令申请人在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拆除相关建筑物，否则该局将依法强制拆除。2020年5月25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出具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决定该机关2020年6月1日对申请人的涉案相关建筑物进行拆除。但事实是，申请人在依法建造涉案房屋后，就与家人一直在涉案房屋内居住，直至案涉房屋因“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横区间二期房屋征收项目（珠江街段）”被征收，被申请人的上述行为存在以拆违之名行强拆之实的情况。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不具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且已严重侵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故该《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依法应予撤销。

综上，申请人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现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贵机关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望贵机关依法受理并在查明相关事实的情况下，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供了下列证据材料：房地产权属证明、《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对广州市南沙区行政区域的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具有查处并强行清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由有关部门、当地驻军、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等组成的防汛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洪工

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由此可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第四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系广州市南沙区常设的地方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系法律法规授权的负责广州市南沙区行政区域范围内防洪工作的主管机关，依照该法主要负责广州市南沙区行政区域范围内防洪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等。因此，被申请人属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依法具有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作出责令限期清除和组织强行清除行为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强制决定书符合法定程序

（一）被申请人于2020年4月22日依法对申请人作出《清障令》，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自行拆除。经催告后申请人逾期仍未履行，故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本案被申请人于2020年5月6日就上述《清障令》所确定的义务依法对申请人进行了履行催告。申请人仍不履行，被申

请人遂于2020年5月25日依法定程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决定于2020年6月1日强制清除涉案建（构）筑物，同时告知其具有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被申请人于当日依法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二）被申请人依法听取申请人陈述申辩，充分保障了申请人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于2020年5月6日对当事人进行催告，并于2020年5月8日再次听取申请人陈述申辩，记录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并收悉材料。最后经综合研究后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充分体现了被申请人对当事人的权益保护和强制执行决定的审慎态度。

三、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系为强制执行《清障令》。《清障令》的作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故《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的依据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一）涉案建（构）筑物在法律规定的河道管理范围内

《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河道、河涌的管理范围按照以下原则划定：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河涌的管理范围为蓝线划定的范围。未划定蓝线的河涌，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背水坡脚以外六米之间的全部区域；无堤防的河涌，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

《南沙区河道管理范围公告》规定，内河涌管理范围为水系规划蓝线划定的范围。未划定蓝线的河涌，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背水坡脚以外6米之间的全部区域。

根据上述规定及《关于珠江街道福安一街*号房屋未取得南沙区水行政部门许可情况的报告》、《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关于珠江街福安一街**号等房屋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取得水行政许可手续情况的复函》，涉案建（构）筑物在法律规定的河道管理范围内。

（二）涉案建（构）筑物未取得水行政部门审批，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建（构）筑物，违反了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禁止在河道、河涌、湖泊、山塘、水库等水域内进行违法建设”。现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在河道、湖泊、河涌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经区水务局核实，涉案建（构）筑物未向水行政部门提交过审批手续，故申请人建设涉案建（构）筑物的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三）涉案建（构）筑物形成了河道障碍，属于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2020年3月2日，珠江街道办事处调查发现，位于南沙区珠江街福安一街*号建筑物（户主申请人、其妻黄某英）在没有取得南沙区水行政部门的许可的情况下，违法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影响了河势稳定，遂向被申请人报告了上述情况。被申请人依法立案调查核实相关案情，根据珠江街道办提供的

调查材料及区水务局对涉案构筑物是否处于河道管理范围、是否取得水行政许可手续情况的复函，被申请人认为涉案建（构）筑物建在珠江街六涌迎水坡侧，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妨碍了水体流动，形成阻水建（构）筑物，影响了河涌的行洪泄水，客观上造成河势不稳和河道行洪不畅，给沿岸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威胁，危害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因此，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所建建（构）筑物是人为侵占河道、缩窄过水断面，属于阻碍行洪的违法障碍物。

2020年4月18日，珠江街道办事处向被申请人发出南珠街报〔2020〕3号《关于申请对林某新、黄某英下达清障令的请示》，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对该宗障碍物予以清障，以保障河道行洪通畅及堤防安全。被申请人在收到上述函件后，结合实际情况，依职责对涉案房屋作出了清障令。

（四）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启动清障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被申请人在收悉珠江街道办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后，于2020年4月3日向申请人作出《询问通知书》；于2020年4月13日作出《权利义务告知书》，并听取了申请人及其妻黄某英的陈述申辩。在调查核实涉案建（构）筑物属于行洪障碍物的基础上，针对申请人的违法设障的事实，从保护河道沿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

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向申请人作出《清障令》。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的行为主体合法，程序合法，其依据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申请人请求确认《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行政行为违法于法无据，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的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提供了下列证据材料：珠江街泰安社区居委会证明、现场勘验笔录及测绘图及现场图片、《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办事处关于珠江街道福安一街*号房屋未取得南沙区水行政部门许可情况的报告》、《关于珠江街福安一街**号等房屋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取得水行政许可手续情况的复函》、《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及送达现场照片、《珠江街道办事处关于申请对林某新、黄某英下达清障令的请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及送达现场照片、《陈述申辩笔录》（2020年4月6日、2020年5月8日）、地址确认书、《清障令》及送达回证及送达照片、《行政复议决定履行催告书》及送达回证及送达照片、《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及送达材料、《临时安置告知书》、《关于珠江街福安一街*号清障工作临时安置用房的报告》、《房地产估计报告》、《关于开展河道清障工作房屋评估工作的委托书》等。

本府查明：

申请人林某新与黄某英共同共有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福安一街*号（自编1号）房屋（以下简称涉案建筑物），不动产权证书号分别为：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号、粤（2017）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号。不动产权证记载：涉案建筑物共 2 层，建筑面积为 92.97 平方米，用途为住宅。涉案建筑物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福安一街*号。

2020 年 3 月 2 日，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珠江街道办）对涉案建筑物进行现场勘验。勘验情况记录：涉案建筑物用地面积 93.85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81.3072 平方米（原建筑面积为 92.97 平方米），位于六涌迎水坡侧，作居住之用。

2020 年 3 月 17 日，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向珠江街道办作出《关于珠江街福安一街**号等房屋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取得水行政许可手续情况的复函》，称经核，福安一街**号及福安一街*号等 2 宗建（构）筑物均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六涌），且未向我局申请办理过水行政许可审批手续。2020 年 4 月 2 日，珠江街道办向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作出《关于珠江街道福安一街*号房屋未取得南沙区水行政部门许可情况的报告》，报告复函情况。

2020 年 4 月 3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询问通知书》，并分别通过现场及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2020 年 4 月 13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权利义务告知书》，并分别通过现场及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

2020 年 4 月 16 日，申请人、黄某英提出了陈述申辩。

2020 年 4 月 8 日，珠江街道办委托广州合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涉案建筑物开展评估工作。2020 年 4 月 22 日，广州合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房地

产估价报告》，其对申请人、黄某英共同共有的涉案建筑物清障补偿价值进行评估，确定估值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最终确定涉案建筑物的清障补偿价值为 2185200 元，评估建筑面积为 182.10 平方米，共用土地面积为 93.854 平方米，价值时点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

2020 年 4 月 18 日，珠江街道办向被申请人报送《关于申请对林某新、黄某英下达清障令的请示》。2020 年 4 月 23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清障令》，认为申请人未经审批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涉案建筑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其在收到该令之日起七日内，自行清除所建设的建（构）筑物，逾期不清除，将由被申请人依法组织强制清除。

2020 年 5 月 6 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告知其履行期限、履行方式、陈述申辩权及逾期未履行的处理方式，并通过现场及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2020 年 5 月 8 日，被申请人听取申请人就《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提出的陈述申辩，制作《陈述申辩笔录》，并接收了申请人提供的临迁协议。

2020 年 5 月 25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因申请人经催告仍未履行清除义务，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对涉案建筑物实施强制清除。被申请人通过现场及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2020年5月2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临时安置告知书》及《临时安置工作方案》，告知申请人临时安置住所、相关费用承担、临时安置期限及相关手续，并通过现场及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

另查明，2020年3月4日，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泰安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称涉案房屋建于2018年，由社区居民林某新及黄某英建设。

2019年3月18日，广州全成多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涉案建筑物进行测量。测量成果图显示，涉案建筑物为框架结构建筑，总建筑面积为181.3072平方米，总用地面积为217.82平方米，建基面积为72.3564平方米，实测层数为3层。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房地产权属证明、珠江街泰安社区居委会证明、现场勘验笔录及测绘图及现场图片、《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办事处关于珠江街道福安一街*号房屋未取得南沙区水行政部门许可情况的报告》、《关于珠江街福安一街**号等房屋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取得水行政许可手续情况的复函》、《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及送达现场照片、《珠江街道办事处关于申请对林某新、黄某英下达清障令的请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及送达现场照片、《陈述申辩笔录》（2020年4月6日、2020年5月8日）、地址确认书、《清障令》及送达回证及送达照片、《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及送达回证及送达照片、《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及送达材料、《临时安置告知书》、《关于珠江街福安一街*号清障工作临时安置用房的报告》、《房地产估计报告》、《关

于开展河道清障工作房屋评估工作的委托书》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依法具有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的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九条及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逾期未清除的阻碍行洪障碍物，依法具有组织强行清除的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的规定，

本案中，被申请人经现场勘查，确认涉案建筑物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形成河道障碍，严重阻碍河道行洪和堤防安全，故向申请人发出《清障令》，限申请人7日内自行清除所建设的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由被申请人依法组织强行清除。该清障令在未经有权机关确认违法或者撤销前，具有法律效力。申请人建设涉案建筑物未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未在《清障令》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在被申请人依法向其作出《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后，申请人在催告期限内仍未履行清除义务，被申请人据此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三、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已依法对涉案建筑物开展了评估工作，确定了清障补偿价格，并制定了对申请人的临时安置方案，告知了申请人，已保障了申请人的财产权利和基本居住权利等合法权益。申请人如对清障补偿及临时安置不服，可依法另行寻求救济。

综上所述，本府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对申请人提出确认行政行为违法并撤销《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的复议请求本府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0年7月31日